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 (1) 建議變更審計師及建議委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師
- (2) 建議變更註冊地址
- 及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變更審計師及建議委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師

本公告由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招標管理辦法（試行）》（財金[2010]169號）（「該辦法」）的相關規定，金融企業選聘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原則上不得超過5年。由於本公司現任境內審計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服務任期已達到該辦法規定的任期期限，故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經取得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決議建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境外審計師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境內審計師兼內部控制審計師（「建議審計師委任」）。

本公司現任境外審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現任境內審計師兼內部控制審計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服務任期將於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屆滿。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書面確認，並無與建議變更本公司審計師有關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建議變更審計師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或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間就建議變更審計師一事並無意見分歧或未解決的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以衷心感謝，感謝其多年來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

建議變更註冊地址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註冊地址變更為「深圳市福田區福華一路111號」。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30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7年10月27日及2017年12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作出若干建議修訂（「過往修訂」）。有關過往修訂的特別決議案已於2017年12月15日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通過。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對公司章程的過往修訂須獲得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生效，而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能取得有關批准。

由於建議變更註冊地址，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訂（「建議章程修訂」）：

原條款

第五條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區
益田路江蘇大廈A座38至45層

新條款

第五條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區
福華一路111號

建議章程修訂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並獲得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生效。

一般事項

建議審計師委任、建議變更註冊地址及建議章程修訂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本公司將會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審計師委任、建議變更註冊地址及建議章程修訂詳情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霍達
董事長

中國深圳
2018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霍達先生、王岩先生及熊劍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蘇敏女士、熊賢良先生、粟健先生、彭磊女士、黃堅先生、王大雄先生及陳志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向華先生、肖厚發先生、熊偉先生、胡鴻高先生及汪棣先生。